青岛市政府采购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净化空调高效空气过滤器更换服务 第 1 包

采 购 人: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代理机构:青岛采购招标中心有限

项目编号: SDGP3702000002024020 348

日期: 2024 年 8 月 26 日

目录

第一道	<i>章 招标公告</i>	3
-,	项目基本情况	3
Ξ,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Ξ,	获取招标文件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公告期限	
	其他补充事宜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	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	— 1	
第四	四章 采购需求	12
	. 项目说明	12
2.	.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2
	. 商务条件	
第五	五章 评标办法	16
1.	. 相关要求	16
2.	. 评分标准	17
3.	.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18
第六	☆章 投标人须知	20
1.	.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20
2.	. 合格的投标人	20
3.	. 保密	20
	.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 踏勘现场	
	. 询问及答复	
	. 偏离	
	. 履约担保	
	. 采购代理服务费	
	0. 招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 投标报价	
	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7. 质疑	25
18	8. 投诉	26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7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28
1. 开标程序	28
2. 开标	28
3. 评标委员会	28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30
5. 资格审查	30
6. 评标	31
7. 澄清有关问题	32
8. 定标	32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33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33
11. 废标	34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4
13 违法违规情形	35
14. 违规处理	35
第八章 纪律要求	37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 金月合同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4. 合同范本格式	
- 岛市妇女儿童医院合同	39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ALC: I MARINE A. I. I I I I I A. A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净化空调高效空气过滤器更换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9-18 14:0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0200000202402001343

项目名称: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净化空调高效空气过滤器更换服务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400000.00 元,其中:第

一包 400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400000.00 元, 其中: 第 一 包 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净化空调高效空气过滤器更换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安装并检测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09-18 14: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三楼 9 号开标室 (313 室)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7,27 号 青岛市民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 ccgp-qingdao. gov. 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 qingdao. gov. cn)上发 布。

-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 【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地址: 青岛市辽阳西路 217号

联系方式: 0532-686619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青岛采购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 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20 号 16 层

联系方式: 0532-587609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妙英

电话: 0532-58760989。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采购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净化空调高效空气过滤器更换 服务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 400000 元,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 投资,出资比例: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自行踏勘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采购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相关规定按标准收取。 □无需支付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	√不允许 □允许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涉及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投标报价的方式	总价(元)
1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 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 优惠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不允许 □允许
23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 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签章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 "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

	I	
		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 特别提示: 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 (word) 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 (word) 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 (word) 不再上传)
2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26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在线签到: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评审 专家_4_人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定中标人 中标公告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 1 名中标人。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 业进行公告。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2. 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2. 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2. 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2. 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	√不允许 □允许
32. 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2. 6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2. 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 (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 × 基准价。
32. 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需要样品,样品要求如下: 1.样 品 : 投 标 人 开 标 时 应 提 供 H14 762mm*610mm*70mm (无 隔 板) 、 H14 484mm*484mm*220mm 各 1 个 (招标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 2.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送样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送样送达地点:同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5.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

好展示。

- 6. 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 (包括电源线等一切辅助设备),届时因投标人自身 原因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 7. 宣布评标结果前,投标人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 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投标人必须书面提出申请, 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评标委员会已经确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投标人的样品, 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 宣布评标结果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 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 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中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采购 人指定地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 者。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等)	电子文档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是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文档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的扫描件	是
3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 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 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 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原件的扫描件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 1.2报价说明
- 1.2.1 报价表中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1.2.2 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招标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2.1 更换有隔板高效空气过滤器 366 件:
 - (1)滤料为超细防水玻璃纤维:
 - (2)采用铝箔为分隔物,采用聚氨酯为密封胶;
 - (3) 框架为 304 不锈钢材质;
 - (4) 过滤效率: H14 或 H13 (按型号匹配);
 - (5) 高效过滤器须耐温、抗湿、耐酸碱、阻燃、符合环保标准;
 - (6)每个产品出厂前逐台测试,有出厂检测报告,可追溯。
 - 2.2 更换无隔板高效空气过滤器 28 件:
 - (1)滤料为超细玻璃纤维滤纸;
 - (2) 以热熔胶为分隔物,以聚氨酯为密封胶;
 - (3) 外框材质:铝合金;
 - (4) 双面护网保护,轻薄型,结构紧凑:
 - (5) 过滤效率: H14;
 - (6) 高效过滤器须耐温、抗湿、耐酸碱、阻燃、符合环保标准:
 - (7)每个产品出厂前逐台测试,有出厂检测报告,可追溯。

- 2.3 产品质量符合 GB/T14295-2019《空气过滤器》、GB/T13554-2020《高效空气过滤器》等国家标准规范。
- 2.4 中标人负责高效空气过滤器的安装及安装后的空气质量检测,安装和检测工作符合《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相关技术要求,安装后由双方认可的资质单位(CMA认证)出具检测报告。
 - 2.5 安装人员须具有高空作业证,开标时需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 2.6 中标人负责更换后过滤器处理,清理现场工作。
- 2.7投标现场提供样品, H14 762mm*610mm*70mm(无隔板)、H14 484mm*484mm*220mm各1个。

2.8 其他要求:

- (1) 进过滤器端第一个拐角处的风管清理。
- (2) 根据采购方的手术室设计进行压差调试、洁净度检测。
- (3) 旧过滤器的处置。
- (4) 施工期间按照采购方要求实施。
- 2.9 高效空气过滤器更换清单

辽阳西路院区净化系统高效空气过滤器更换清单

区域	型号	规格(单位: mm)	数量
	※ H14	762*610*70(无隔板)	12
	H14	762*305*70(无隔板)	12
一期手术中心、监护室	H14	848*610*70(无隔板)	4
一	Ж Н14	484*484*220	125
	H14	320*320*220	22
	H14	610*305*292 (5V)	18
	H14	320*320*220	64
二期手术中心	H14	484*484*220	15
	H14	610*305*292 (5V)	24
	H13	630*630*69	14
生殖中心(B5 楼)	H13	484*484*69	17
生殖中心(bb 俊)	H13	320*320*69	4
	H13	915*610*69	23
静配中心	H13	630*630*69	12

	H13	320*320*69	4
检验科	H13	484*484*220	7
位 7 7 7 7	H13	320*320*220	7
	H13	550*550*69	5
遗传科	H13	484*484*69	1
	H13	350*350*69	4
合计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2			7
		~ /	7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安装并检测完毕。

3.2 服务地点

辽阳西路院区。

★3.3 付款方式

- 3.3.1 合同签订后,设备维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 3.3.2 结算货币: 人民币。
- 3.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3.4 验收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 完毕后, 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7日后由双方认可的资质单位(CMA认证)出具检测报告, 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 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 作为

付款凭据之一。

- 3.5 质量保证期
- ★3.5.1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

3.6 服务保障

中标人应就本项目的要求配合招标人做好服务工作,且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中标人接到招标人通知后立刻内做出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如遇紧急情况,第一时间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

注: 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 1. 相关要求
-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3.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 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4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 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10	投标人上三年(自 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空气过滤器采购或维保业绩),每个项目得2分,最多得10分。须提供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汇总规则: 取去掉0个最高分、	响应情况	9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的得满分 9分; 实质性条款有一条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每出现一条扣除 1分,扣完为止。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质量与性能	10	对投标人所投产品质量性能、安全可靠性进行评价: 1. 产品质量性能稳定、设计理念先进; 2. 安全耐用,可靠性高; 以上每项满分 5 分,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相对弱势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及保证措 施	12	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组织方案、供货进度保证措施、更换安装及检测方案进行评价.供货组织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 2. 供货进度保证措施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 3. 更换安装及检测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 以上每项满分 4 分,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相对弱势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5	对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团队人员的构成、配备科学合理,人员经验丰富,描述完善,满足岗位要求。以上满分5分,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相对弱势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样品	10	对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的 1. 外观、2. 过滤材料、3. 过滤面积、4. 结构设计、5. 配件等方面进行评价: 以上每项满分 2 分,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相对弱势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售后服务体系完整、方案详细合理; 2. 服务响应措施详细全面、服务响应时间快速; 以上每项满分 4 分,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相对弱势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处理措施	6	对本项目过程中投标人解决问题的能力、 紧急情况处理预案进行评价: 1. 投标人解 决问题的能力强,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 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 2. 投标人提供的 紧急情况处理预案详细、可操作; 以上 每项满分 3 分,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相对弱 势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 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 3.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投标人评分标准)。
-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 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6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7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 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 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 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 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 5.1 踏勘现场: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 6.1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中标。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0.1.2 根据本章第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1.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

- 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 11.3 资格审查部分
 -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 11.3.2资格证书(如有):
- 11.3.3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 11.3.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1.4 商务部分
 - 11.4.1 投标函:
 -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4.4 投标报价:
-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 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 11.4.6 商务响应表;
 -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 (若有):
 -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1.4.13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1.4.14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
 - 11.5 技术部分
 - 11.5.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11.5.2 服务方案;

- 11.5.3 应急服务措施:
- 11.5.4 服务响应表;
- 11.5.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5.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11.5.7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 (3)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4)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 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 11.5.8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1.5.9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2.8 唱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 13.2 投标文件编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投标文件签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 1.1 宣布开标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7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3.7.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 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7.6 编写评标报告:
 - 3.7.7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3.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 3.8.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 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 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 4.1 资格审查
-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3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 比较与评价;
-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9 编写评标报告:
-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

-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 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6.1.2 宣布评标纪律;
 - 6.1.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6.1.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6.1.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 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 6.3技术和商务评审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 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澄清有关问题

-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

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10.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 10.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0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 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11.2 废标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 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

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 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13.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13.1.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 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12.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13.3.6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 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 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 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 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 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 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范本格式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买方(采购单位):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卖方(供货单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经买方采购流程,卖方作为买方采购的的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采购名称、数量和金额(详细清单见附件)
-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含税):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 (大写)

三、交货

(一)、服务的时间及内容:

- 1、交货期:
- 2、安装与调试: 卖方负责免费技术指导, 买受方负责卸货、就位和安装。
- (二)、服务要求:
- 三、货款支付
- 1、付款方式:
- 2.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 (1) 买方

户 名: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开户行: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帐 号: 7371060183100002807

地 址: 青岛市市北区辽阳西路 217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邮箱: 68661162

(2) 卖方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

3. 卖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之前不少于3个工作日,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买方。

4. 发票

□ 买方凭卖方出具的税务发票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货款。卖方应在每一期约定的付款日前将发票送交买方,用以办理相应财政请款手续。

☑ 卖方在买方支付首付款前先将全额发票送交买方,用以办理相应财政请款手续; 并在买方实际支付每一期约定的付款时,提供与本期付款金额相符的收款收据。

四、服务期限及售后服务

服务期限:

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详见附件二)

五、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对出现的各种争议、问题时,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交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处理。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 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与国家、省市政策、规定不符,按国家、省市相应政策执 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则终止合同。

七、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 其中买方执有四份, 卖方执有一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载明买卖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 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a. 本合同书及附件
- b. 招标文件
- c. 中标人投标文件
- d. 中标通知书
- e. 投标书面澄清或承诺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 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存在含义或解释不一致的地方,一般而言,其优先适用顺序如上述所列。

- 1.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款。
 -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下所有条款。
- 1.4 "货物"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商品、货物等,包括配件、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6"买方"指购买货物和相关辅助服务的单位。

1.7"卖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2. 技术规格要求

- 2.1 本合同项下提交后勤服务类的技术规格要求应不低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满足买方招标要求。
 - 2.2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有关标准的中文文本。
 -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
- 3.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费用和经济赔偿。
- 3.3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4. 保密

- 4.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 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 4.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等;
- 4.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 4.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 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等。
 - 4.3 如买方特别要求,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签署单独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

合同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5. 价格成本

- 5.1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卖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卖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除合同价款外,卖方不得再向买方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 5.2 验收费用
- 5.2.1 卖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卖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 所有费用,并负责卖方派往交货场所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 5.2.2 如买方决定参加交货前在卖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则相应的费用由买方自负。

6. 税费

双方依据法律规定相应承担各自应负担的税费。

7. 迟延交货

- 7.1 卖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卖方迟延交货的, 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每日计收。逾期交货超过30日 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 由正当的,可酌情延后交货时间。

8. 质量保证及保修

- 8.1 卖方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符合合同所规定的性能和技术规格,并应附产品质量合格证;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符合约定的或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
- 8.2本合同标的物的配套货物、配件等,卖方应于交付合同主标的物时一并提供。同时,如设备需要安装,卖方应提供免费安装服务。
- 8.3 卖方负责提供终身售后服务,质量实行"三包"。质保期内,对于非因买方原因 导致的产品故障,卖方负责在收到买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调换或修理。如卖方不依

照本条约定的期限、方式提供售后服务的,买方有权自行请第三方进行修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同时,买方有权依照本合同关于索赔的约定向卖方索赔。

8.4 质量保修期满后设备出现故障,如需卖方维修的,可收取适当的维修成本费用; 如需要更换零件,价格需按最优惠成本价格提供给买方,卖方不得增加其他费用。

9. 索赔

- 9.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设备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即使买方已经出具设备交接验收合格证明,仍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9.2.1 卖方为买方办理退货,卖方负责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9.2.2 根据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9.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 不可抗力

- 10.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 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 10.2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0.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10.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补充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 廉洁条款

- 11.1 双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向对方以及对方关联公司人员直接或间接支付现金 (包括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财物(包括贵重礼品)、或采取其他变相手段为其谋取 个人私利,否则,视为行贿方根本性地违反合同。如查证属实,行贿方应向对方支付相 当于所涉合同总金额 20%的惩罚性违约金。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贿方还应赔偿对方的 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且对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追究行贿方法律责任 的权利。
- 11.2任何一方或其关联公司人员如向对方索贿或提出此类暗示,受到索贿要求或暗示一方有义务向对方反映。

12. 违约解除合同

- 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卖方违约。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索赔的权利。
- 12.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设备的;
 - 12.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2.1.3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 12.2 买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如需购买类似的设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未 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卖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买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争议解决方式

- 14.1 买方和卖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 14.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均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起诉。

15. 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6.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7.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其他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 "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 "×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按照日、月、年 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天不算入,从下一天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天不是工作日的, 该期间应于下一个工作日终止。

附件一: 投标价格明细表

附件二:

卖家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包:第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 2、资格证书(如有);
 - 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	F内,在
经营	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法	没标人因违法	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	者责令
停产	- 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 。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	大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	统一社
会信	[用代码;②法定代表人	、身份	证号码	; ③项
目负	[责人、身份证号码)。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	具有良好的商	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	会计制
度、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	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	交的资格审查	材料,均合法、真实、	准确、
有效	7,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并对所	提供资料的真	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	后果。		

日 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1. 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投标文件

包:第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2);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 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若有);
-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若有)
- 9、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 (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12);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3);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8、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2: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1)	: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 名称)(编号为_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期: 年月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E		
经营期限:					
姓名:	_ 性别:	年龄	}:	职务:	
系		(:	投标人名	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_ :				
	我 <u>(姓名)</u> 系 <u>(投</u> 材	示人名称) 法定代	表人,现	授权委托我公	司的 <u>(姓名</u>	<u>)</u> 为我公司
本》	欠项目的授权代表, 作	忧表我方办理本次:	投标、签约	勺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	 手的文件、
协订	义、合同并具有法律统	效力。授权代表联	系方式		0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					授权人(代
表)) 签署的所有文件(
/VC /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	, , , , , , , , , , , , , , , , , , , ,		1 D X W W W	114 / 2/2/20	
				口处户上站	杜小士田	
	本授权委托书于	T	_力	口金子生效	, 特此产 奶。	
	/ 14	11		N + 4 M > + 4	Mar Mar	
	(5	付法人代表身份证	以及授权	代表身份证复	印件)	
授材	汉代表姓名:	性 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	人(印章):		
			VA / C V//			
					在 日	П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	第包	包名称	<u> </u>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 25
	总计	大写:	20×2
	No M	小写:	

- 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 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 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 2 (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1-0. 2) ×基准价。

时间:	年	月	E

附件6:

分项报价明细表

ŧ	父标包: 第	_包			名称:	-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単位	数量	报价
1								
2								
3					* [9		
						7		
服计	务项目费用合			Q.)			

时间:	年	月	_E
-----	---	---	----

附件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	第	_包	包	2.名称:	
------	---	----	---	-------	--

序号	采购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内容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电话
				Q-1	
				9,7	
				Y	
			0,0		
			/ 3		
		<u> </u>	\vee		

时间:	年	月	_ E
-----	---	---	--------

附件8: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	第	包		包名称:	
------	---	---	--	------	--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 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1	D'
			6/7	
		A		

时间:	年	月_	日
-----	---	----	---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包

	<u> </u>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8
付款方式			
验收			/ >
质量保证			
服务保障		20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 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u>(采购人名称)</u>组织实施<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u>为</u>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 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十、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组成	一个联合,	可按照甲、乙、	丙
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甲方名称)与	(乙カ	方名称)签订的《	、联
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的法定代表人_	现授杉	仅为联合	·投
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	合同谈判过程中	¹ 所签署的一	切文件和处理与	这
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	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印	章) 联合抗	设标代理人:	(印章)) :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	E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	章) 法分	定代表人: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 <u>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u>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 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投标文件

包:第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4);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5);
- 6、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4: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	.名称(公章):	_ 第	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9
		8	
		3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 非实质性服务要求如有未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 偏离情况;
 -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	年	月	E
-----	---	---	---

附件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	称(公章):			第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9	
		, 01		
		SOV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	年	月	E
u1 1.1 •		/ \	⊢

附件16: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	;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	: 额		
分期验收	是□ 否□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其	钥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	收组织	(形式]自行简易验收]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 配备情		安全标》	准	服务承请	吉实现	合同履约时间、 地点、方式
型 牧 内 谷	合 格□ 不合格□	按 时□ 不按时□	合	各□ 各□	合 格[不合格[合		合 格□ 不合格□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	不合格□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3)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	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	公章或授	权代表签字)

-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2.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
2. 2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响应表)
2. 2. 1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
2. 2. 2		★
2. 3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点一览表)
2.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2. 5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
2. 5. 1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5. 2		.,
2. 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 7	其他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
2. 9	其他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符合性軍鱼内名	7		
序号	标	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1 投标文件常同检查 1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 /服务要求响应情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3	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 /服务要求响应情 况 2	*
4	投标	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 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报价一览表)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6	1	★服务期限	★3.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 安装并检测完毕。
7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付款方式	★3.3 付款方式 3.3.1 合同签订后,设备维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3.3.2 结算货币:人民币。 3.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8		★质量保证期	★3.5.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 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 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9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	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10	其他 1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 加条件
11	其他 2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 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12	其他 3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 效情形

附录1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1	名称: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净化空调高效空气过滤器更换服务服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